

ເຮືອນມິນຊາເອອິນດູເວັມດູເອລາວາດູເອຍມິນຊາ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0〕268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打洛镇人民政府、勐满镇人民政府、西定乡人民政府、布朗山布
朗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下达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0〕
60 号）、《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同意疫情防控经费计划

分配的批复》（海疫防指复〔2020〕58号）文件，现下达你们2020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48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020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该项补助资金统筹资金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防治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疫物资储备、边境群防联控补助等防控防治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2020年9月30日

抄送：徐局长，国库股，打洛镇财政所、勐满镇财政所、西定乡财政所、
布朗山布朗族乡财政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文件依据	文件标题（用途摘要）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金 额	备注
1	打洛镇	西财预发〔2020〕60号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2100410	502	244.672	
2	打洛镇	西财预发〔2020〕60号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2100410	503	142.938	
3	勐满镇	西财预发〔2020〕60号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2100410	502	14.52	
4	西定乡	西财预发〔2020〕60号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2100410	502	23.59	
5	西定乡	西财预发〔2020〕60号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2100410	509	17.004	
6	布朗山布朗族乡	西财预发〔2020〕60号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2100410	502	35.476	
7	布朗山布朗族乡	西财预发〔2020〕60号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	2100410	509	1.8	
			合计			480	